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5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盛”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兴达盛债/23阜兴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13日，东方金诚对兴达盛及“23兴达盛债/23阜兴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兴达盛债/23阜兴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16日，公司发布了《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近期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与被告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颍东区住建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2民初8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因颍东区住建局未按时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中建五局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兴达盛子公司阜阳东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建设”）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4年7月18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颍东区住建局和东兴建设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4）皖12执110号，执行标的1.61亿元。根据颍东区住建局2024年8月9日出具的《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阜阳颍东道路管网项目剩余工程款支付的情况说明》，颍东区住建局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剩余工程款欠款1.61亿元的支付。根据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案号为（2024）皖12执110号的《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本案终结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兴达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兴达盛债/23阜兴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